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凱澤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entz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97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970334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十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十二點規定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本局秘書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